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